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公司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13 日,《天府早报》刊登了“长虹兑现美菱“彩礼”双双涨停”的报道, 同日,《安徽商报》刊登了“四川长虹挂牌转让空调资产, 美菱电器或接手”的报道; 报道的主要内容为四川长虹将以不低于 3.9 亿元公开挂牌转让旗下空调资产, 而业内人士普遍认为, 美菱电器接手该资产将无太大悬念。

二、澄清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经核实, 本公司现就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 为履行收购美菱电器时的承诺, 同意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出让其持有的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含公司直接持有的 99% 股权和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 股权)及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90% 股权。根据战略发展需要, 本公司准备参与四川长虹挂牌资产的竞买, 并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竞买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和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9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文汇报》及巨潮信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09-39)、关联交易公告(2009-40)。

三、其他说明

综合考虑国家有关“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政策影响, 冰箱市场需求增加, 同时公司战略降本、管理能力、资产质量提高、产品结构优化等促进了经营业绩提升, 另外, 公司出售部分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将带来较大的投资收益, 预计 2009 年全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25000 万元左右, 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873.56% 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9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文汇报》及巨潮信息网上的 2009 年业绩预告公告

(2009-038)。

四、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文汇报》及巨潮信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6日